

004849

黑龙江省志

第六十五卷

司法行政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六十五卷

司法行政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胡成全
主 任：苑宝山
副 主 任：王 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志 钧 王 滨 起
田 子 元 刘 东 辉
宋 杰 周 恒 通
荆 桂 印 杨 春 华

《黑龙江省志·司法行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百如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 会 栋 张 钧 范 世 忠
赵 宝 胜 樊 春 玲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曹夫兴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永杰 闻 衡

《黑龙江省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胡成全
主 任：苑宝山
副 主 任：王 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志 钧 王 滨 起
田 子 元 刘 东 辉
宋 杰 周 恒 通
荆 桂 印 杨 春 华

《黑龙江省志·司法行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百如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 会 栋 张 钧 范 世 忠
赵 宝 胜 樊 春 玲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曹夫兴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永杰 闻 衡

《黑龙江省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胡成全
主 任：苑宝山
副 主 任：王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钧 王滨起
田子元 刘东辉
宋杰 周恒通
荆桂印 杨春华

《黑龙江省志·司法行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百如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会栋 张钧 范世忠
赵宝胜 樊春玲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曹夫兴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永杰 闻衡

目 录

概 述..... (3)

第一篇 司法行政机关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司法行政机关 (13)

 第一节 清末的司法行政机关 (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司法行政机关 (17)

 第三节 沦陷时期的司法行政机关 (21)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司法行政机关 (2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司法行政机关 (25)

 第一节 50年代的司法行政机关 (25)

 第二节 六、七十年代的司法行政机关 (29)

 第三节 80年代的司法行政机关 (30)

第二篇 监 狱

第一章 机构设置 (44)

 第一节 监管场所 (4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60)

第二章 狱政管理 (67)

11

目 录

第一节	收押入监	(69)
第二节	分管分押	(72)
第三节	通信接见	(74)
第四节	考核奖惩	(75)
第五节	防逃追捕	(78)
第六节	内管外警	(79)
第七节	罪犯假释	(80)
第八节	档案管理	(81)
第九节	特赦清理	(81)
第十节	刑满就业	(82)
第三章	教育改造	(84)
第一节	政治教育	(86)
第二节	文化教育	(90)
第三节	技术教育	(92)
第四节	辅助教育	(94)
第五节	特殊教育	(96)
第四章	生活卫生	(98)
第一节	生活管理	(99)
第二节	卫生医疗	(106)
第五章	劳动生产	(109)
第一节	劳动方式	(109)
第二节	生产项目	(111)

第三篇 劳动教养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23)
第一节	劳教场所	(12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31)
第二章	收容审批	(134)
第一节	收 容	(134)

12

第二节 审 批.....	(140)
第三章 行政管理.....	(143)
第一节 规范行为.....	(143)
第二节 分类编队.....	(146)
第三节 逃跑追找.....	(147)
第四节 考核奖惩.....	(149)
第五节 安置就业.....	(154)
第四章 教育改造.....	(156)
第一节 政治教育.....	(157)
第二节 文化教育.....	(162)
第三节 技术教育.....	(165)
第四节 文体教育及其他.....	(166)
第五章 生活卫生.....	(175)
第一节 工 资.....	(175)
第二节 食 宿.....	(178)
第三节 卫 生.....	(184)
第六章 劳动生产.....	(187)
第一节 劳动方式.....	(187)
第二节 生产项目.....	(190)

第四篇 律 师

第一章 组 织.....	(198)
第一节 律师人员.....	(198)
第二节 社团机构.....	(212)
第三节 外事活动.....	(219)
第二章 管 理.....	(220)
第一节 资格审批.....	(220)
第二节 惩戒奖励.....	(226)
第三章 业 务.....	(232)

目 录

第一节	咨询代书	(232)
第二节	刑事辩护	(236)
第三节	民事代理	(242)
第四节	经济代理	(245)
第五节	法律顾问	(246)
第四章	收 费	(250)
第一节	旧律师收费	(250)
第二节	新律师收费	(254)

第五篇 公 证

第一章	机构人员	(26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机构人员	(262)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公证机构人员	(263)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的公证机构人员	(264)
第二章	管 理	(26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管理	(269)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公证管理	(271)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的公证管理	(271)
第三章	业 务	(27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业务	(274)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公证业务	(276)
第三节	人民政权建立后的公证业务	(277)
第四章	收 费	(29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收费	(298)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公证收费	(306)
第二节	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的公证收费	(307)

第六篇 人民调解

第一章 调解组织.....	(320)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320)
第二节 司法办公室.....	(326)
第二章 调解业务.....	(327)
第一节 调解原则和方式.....	(327)
第二节 业务活动.....	(331)
第三章 管理指导.....	(338)
第一节 管理指导机关与司法助理员.....	(338)
第二节 整顿与培训.....	(340)

第七篇 法制宣传

第一章 社会宣传.....	(348)
第一节 50年代的宣传活动.....	(349)
第二节 六、七十年代的宣传活动.....	(359)
第三节 80年代的宣传活动.....	(361)
第二章 学校法制教育.....	(371)
第一节 小学法制课.....	(371)
第二节 中学法制课.....	(372)
第三节 中、中专法制课.....	(373)
第三章 法制报刊.....	(373)
第一节 哈尔滨法制报.....	(373)
第二节 黑龙江法制报.....	(374)
第三节 法学与实践.....	(375)

第八篇 法学教育与研究

第一章 法学教育.....	(379)
第一节 清末的法学教育.....	(37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	(383)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法学教育.....	(387)
第四节 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的法学教育.....	(389)
第二章 法学研究.....	(40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法学研究.....	(40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法学研究.....	(405)
后 记	(409)

概 述

概 述

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同步产生。黑龙江地区的司法行政，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其性质、领导体制、职能及具体业务变化较大。

—

渤海国及辽、金、元代在黑龙江地区设治中，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领导体制始终合一，由地方行政长官统管。明代，黑龙江地区由奴儿干都司统辖。该都司及下属诸羁縻卫所均为军政合一的地方机构，既具有军事职能，又兼管地方行政和司法，司法行政和司法审判仍行合一。清代，黑龙江地区实行“军府制”，由军事长官兼管行政和司法，黑龙江将军衙门曾设理刑员外郎一员、主事一员、委主事二员。司法行政和司法审判长在很长时期沿袭合一体制。直到清末，清廷为挽救垂死的封建统治推行“新政”，黑龙江地区的司法行政才有显著改变。

一是设立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随着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清廷改刑部为中央专掌司法行政的机关——法部，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11月黑龙江省公署设提法司，为省一级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省以下司法行政在体制上也与审判、检察分离，由地方行政长官署理。

二是筹设省及地方审判、检察机关。提法司设立至1910年（清宣统二年）8月，在黑龙江省共设立带有“新政”色彩的高等审判厅、检察厅各1个，地方审判厅、检察厅各7个，地方审判分厅、检察分厅各14个，初级审判厅、检察厅各30个。这一举措对修补和点缀清末的司法制度起了一定作用。

三是着手改良监狱。提法司标榜“寓教化于刑罚之中，辅工艺以劳役之事”，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择址扩建江省罪犯习艺所，并在所内建立一座

规模较大、设施较完备的新监。在绥化、呼兰、巴彦、兰西等地也新建一些罪犯习艺所。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当时的黑龙江省除罪犯习艺所外，共有监狱 34 处。然而监狱的些微改良，仍无法掩盖其镇压人民的实质。

四是开办法学教育。1907 年（清光绪三十三年）黑龙江将军衙门设立法政肄习所，旨在培养“新政”官员和法律人才。1910 年（清宣统二年）黑龙江省法政学堂创建，以官、绅、教员等为招生对象，实施正规化的法学教育。但是学堂规模很小，开办一年即因辛亥革命爆发而解散。

二

中华民国建立后，随着民国官制、法制的创立和推行，黑龙江地区的司法行政发生了新的变化。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领导体制多次变动。1913 年 1 月，各省提法司改为司法筹备处，直辖于中央政府司法总长。同年 9 月，司法筹备处裁撤。此后至 1928 年 12 月东北易帜，黑龙江地区的司法行政在北京政府司法部领导下，由省高等审判厅主管，（有时也由省高等审判厅和省高等检察厅分别管理），省主要行政长官负责监督。1929 年 1 月至 1931 年 9 月，黑龙江地区的司法行政在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领导下，由省高等法院统管，省主席负指示、管督之责。

民国时期政府进一步改良监狱。1913 年，依据司法部颁行的《监狱处务规则》，黑龙江地区将监狱划分为新监和旧监。1916 年之后，又将罪犯习艺所撤销，并入监狱。1918 年，黑龙江地区当时规模较大、设施较完备的新式监狱有龙江监狱、呼兰监狱、吉林第三监狱，其它属于各县和规模较小的旧式监狱及设治局监所有 42 处。1920 年，中国政府收回沙俄设在中东铁路附属地的几处监狱。监狱虽有一些文明改良措施，但普遍管理黑暗，环境恶劣，犯人患病、死亡、逃跑的数字居高不下。奉系军阀沿袭清末监狱的教诲做法，主要通过灌输封建伦理道德和佛、道教义，对犯人思想进行毒害和麻醉。

民国建立后全面推行律师制度。1913 年，黑龙江省城齐齐哈尔出现了在龙江审判厅登录的律师。以后，滨江、呼兰、绥化、东省特别区等地方审判厅陆续有律师登录。有一部分俄人律师在哈尔滨和中东铁路沿线活动。1925 年末，黑龙江地区登录的律师有 77 人。律师以私人名义开设事务所，作为自由职业者从

事法律咨询、代书、代理和刑事辩护等业务。律师的社团组织随着律师的增多而产生。至1931年9月，黑龙江地区先后建立龙江、滨江、东省特别区、绥化、海伦律师公会。律师公会依据各自制定并经中央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的会则，对所属会员进行管理。

中国推行公证制度，始于黑龙江局部地区。1920年，中国政府接管沙俄设在中东铁路附属地的边界地方法院，建立了东省特别区审判机构。该审判机构依照中国法律，对设在哈尔滨原由俄边界地方法院管辖的两处俄人登记所实行领导、监督和管理，并暂时援引俄国有关公证的法规，以中国正式机关的名义办理公证。1921年9月，北京政府司法部又批准在哈尔滨建立第三个登记所。1923年，东省特别区高等审判厅和地方审判厅制定并实施新的公证收费表；1926年，东省特别区地方审判厅颁布《公证事务所办事章程》及《公证事务所征收司法印纸费规则》，从法律上奠定了中国早期公证制度的基础。民国时期声请公证的主要是俄国侨民（1922年底以后为苏联侨民）和加入中国籍或无国籍的俄裔。公证业务主要有登记各种事件之成立、证明契约文书、遗嘱、析产、收藏文据、制做公证书等，办证的数量和收费很少。

法学教育在民国时期有所发展。1912年黑龙江省法政专门学校成立，招生范围扩大，学制和课程也较清末法政学堂完备，并于1929年3月招收女生。但学校每期学生仍不足百名，终因招生困难等原因于1929年下半年停办。同年，东省特别区长官公署将原由中东铁路局办的哈尔滨法政大学收回，改称东省特别区法政大学。学校内设法律系，为本科，除教授法律课外，还开展法学理论研究。1931年春，该学校因不具备大学规格改为法学院，为独立的高等法律专门学院。

三

东北沦陷时期，随着日本帝国主义扶持的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建立和伪法统的推行，黑龙江地区的司法行政机关彻底沦为日本实行法西斯殖民统治的工具。

首先，日伪当局创立与其反动统治相适应的司法行政领导体制，并全面把持实际权力。1932年3月，伪满洲国设立司法部，领导和管理伪中央和各省的

司法行政。省以下司法行政由地方审判、检察机关分别管理，1940年后，各县司法行政由伪县法院统管。伪满司法部及省以下地方审判、检察机关均为日本侵略者严格控制。

监狱在日伪统治下更加黑暗。伪满时期黑龙江地区的监狱被严格划分为本监7处、分监31处，从伪中央到各省都强化了对监狱的管理。日伪当局还在哈尔滨、鹤岗、密山、佳木斯等地建立多处集中营性质的“矫正院”，并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地设置许多秘密监狱，臭名昭著的731部队细菌工厂监狱即是其一。这些监狱和“矫正院”对中国人民任意监禁、迫害、杀戮。监狱的实权完全掌握在日本狱官手中。日本特务还经常披着宗教外衣到监狱进行反动教诲。狱内暗无天日，酷刑令人发指。被关押的革命者和群众不断进行反抗。1936年，齐齐哈尔监狱的政治犯爆发大规模暴动，有88人惨遭杀害。至1945年日本投降，监狱内的各种斗争一直没有停止。

伪满的律师制度具有浓厚的殖民色彩。1936年，伪满洲国颁布的《律师法》规定：“律师联合会为法人，以统制律师会。”伪满洲国律师联合会及各地多数律师会的领导权都被日本辩护士把持。日本辩护士在律师中的人数逐渐增多。1938年10月，黑龙江地区登录律师144人，其中苏联律师31人，日本辩护士12人。至1943年8月，黑龙江地区登录律师177人，其中苏联律师30人，日本辩护士31人。律师仍是私人开业。常年法律顾问业务较沦陷前增多，基本为日本辩护士垄断。

公证机关置于日伪反动统治和严格监控下。日本人进入伪满审判机关充任公证人员。1937年，伪满洲国公布《公证手数料规则》和《公证法》，强化对公证的管理。公证业务和声请人，与民国时期比较无大变化。

法学院校实行奴化教育。日伪当局接管原东省特别区法学院后，赤裸裸地提出以“王道主义”“大同学说”及日伪法律法规为教学宗旨，为殖民统治培养法律人才。1937年6月，法学院停办。

四

日本投降后，黑龙江地区建立人民政权，废除伪法统，司法行政成为人民民主专政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法制的建立健全，黑龙江地区的